

國術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241

G 852.04

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國術規則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編著者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整會

(2448)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項運動規則

田徑賽規則

水球規則

足球規則

羽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器械操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舉重規則

排球規則

拳擊規則

網球規則

射擊規則

乒乓球規則

摔角規則

壘球規則

小型足球規則

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

正中書局印行

總管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

國術規則

甲 拳術（包括拳術或器械表演）

比賽方法

(一) 拳術及器械比賽，均以表演成績之優劣，爲判定名次之方法。

(二) 拳術表演，不論單人或對手，每次均以一套爲限，表演內容，聽各人自擇，不拘宗系。

(三) 器械表演，不論單人或對手，每次均以一套爲限，所用器械，僅限刀、劍、槍、棍四種，但對手表演時，雙方不限用同樣之器械。

時間之限制

(四) 各種表演時間，每人或每對均以五分鐘爲限，必要時，應於比賽前

商得裁判長之同意，酌量延長之。

裁判標準

(五)表演成績，以姿勢，動作，及運動三種爲標準。每種均以一百分計算，再以三種之總分平均之，即爲應得之分數。

(六)表演時。由裁判員各憑主觀，按上法給以應得之分數。然後再將担任此項比賽之各裁判員所評定之分數，按平均分數之多寡，評定預賽或複賽之勝負，及決賽之名次。

預賽及決賽

(七)拳術及器械比賽，不論單人及對手，均用分組預賽法，淘汰其一部，然後舉行決賽，如人數過多時，並得在預賽後舉行複賽。分組則由競賽委員會斟酌各單位參加情形決定之。每組以六人至十人爲

標準，且以各單位之選手，分配於不同組內爲原則。各組預賽或複賽錄取名額，由競賽委員會會視各組人數多寡決定之。

乙 射箭

比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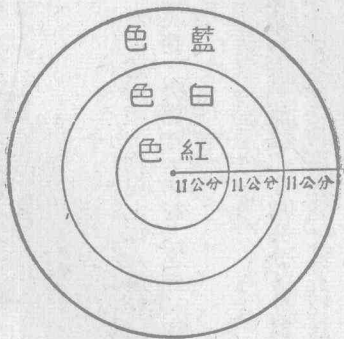
(一) 射箭比賽，射中及射遠兩項，均規定每人連射三箭，以每項成績較優之十名，再行決賽，決賽時，亦每人連射三箭。

射中之箭鵠

(二) 射中比賽之箭鵠爲圓形，直徑六十六公分，分爲三圈，外圈藍色，中圈白色，各寬十一公分，內圈紅色，其直徑爲二十二公分，每一公分劃爲一格，計共六十六格。

箭鵠之中心，距離地面爲一公尺五十公分。

式 形 鵠 箭



射中之箭道

(三)射中比賽箭道之距離，規定爲三十公尺。

名次之判分

(四)射中比賽之勝負，以三箭中所得分數之多寡計算。計分方法，規定如下：

- 1 射中內圈（紅色）一次者得五分。
- 2 射中中圈（白色）一次者得三分。
- 3 射中外圈（藍色）一次者得一分。

（註）射在線上者作射中較內圈論。

如遇選手二人或一人以上所得分數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所射格數之多寡，分其勝負，格數係由外向內計算。至優勝之名次，係按決

賽與預賽較佳之成績評定。即決賽時所得之分數與格數，如不及預賽，則仍以其預賽所得之分數與格數爲準。

射遠比賽之名次，以決賽與預賽六箭中最優一箭之成績判分之。如遇選手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成績相等時，則重射一箭，作爲判分名次之比賽。但各人正式成績，應仍以原來之成績登記。

弓力之大小

(五)弓力之大小規定如下：

1 比賽射中之弓力：男子自二力至四力，女子自一力至三力。
2 比賽射遠之弓力，自三力起至五力止。

其運動員自帶弓箭者聽便，但須經檢驗合格者方得應用。

射箭之失誤

(六) 射箭之失誤規定如下：

1 翻弓走絃者。

2 扣箭落地者。

3 失手走箭者。

凡失誤二次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射箭比賽細則

(一) 射箭者應聽裁判員之命令爲起止，裁判員未發開始令前，不得先射。既發停止令後，不得再射。

(二) 射箭者之前足尖須踏在規定線之內。

(三) 射中比賽，三箭射畢，須俟裁判員評定分數後，始得將箭取下。

(四) 前一人所射之箭，由箭鵠取下後，第二人始得開始比賽。

(五) 比賽時，不得有試箭舉動。

(六)比賽前，應各檢查弓矢，整頓衣履，俾勿礙身手。

(七)箭既離絃，無論遠近及中與不中，即作已經射出，不得拾箭重射。

(八)射畢，應將弓矢交付管理員，不得任意拋棄，自備者應自行帶去。